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有關達成復牌條件及建議收購事項之本公司狀況之進一步最新資料**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內容有關暫停買賣之公告；(ii)最新資料公告；(iii)復牌條件公告；(iv)進一步最新資料公告；(v)委聘公告；(vi)鑑證審閱完成公告；及(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有關達成復牌條件及建議收購事項之進度之公告(「**十二月最新資料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內使用之詞彙與十二月最新資料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正如復牌條件公告所述，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接獲聯交所函件，聯交所於其中載明復牌條件。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達成復牌條件及建議收購事項之進度之最新資料。

**達成復牌條件之進度**

本公司為達成復牌條件而履行之工作詳情載於十二月最新資料公告。除履行有關工作外，

- (i) 本公司現時正處於委任香港執業會計師行為本集團核數師的最後階段，以填補執業會計師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所產生之臨時空缺；及
- (ii) 就聯交所有關鑑證審閱的結果及建議的意見及關注事項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回覆，作為本公司申請恢復股份買賣之一部分。

## 建議收購事項

正如十二月最新資料公告所述，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ACME Insight Limited(作為賣方)與一名個人(即擁有目標公司91.4%權益之實益擁有人)(作為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目標公司70%之股權之建議收購事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公告(「**收購事項公告**」)之草擬稿供提前審閱，而本公司正編製聯交所對有關收購事項公告草擬稿意見之回覆。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收購事項公告。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上午十時十九分起暫停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陳樹林**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程遠忠先生(聯席主席)、陳樹林先生(聯席主席)、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汪鼎波先生(行政總裁)、劉健成先生、李可寧先生、彭智勇先生及彭如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及劉潔女士；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陳子思先生、陳伯傑先生、徐海根先生、應偉先生及沈紹基先生。